

富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发〔2021〕27号

富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富平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条（双）管单位：

《富平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富平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地下水资源,保障居民饮水安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陕西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关停县城区供水管网覆盖区内所有自备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县城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依法关停城区供水管网覆盖区内的自备井,全面推行节约用水,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牵头、属地负责,先供后关、供关同步,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对县城区供水管网覆盖区内有自来水供水条件

的,先通水、后关井,做到应关尽关,全部关停符合关停条件的自备井。

三、关停范围

关停的范围县城区东至环城东路,西至环城西路,南至石川河北岸,北至环城北路。

四、关停类别

(一)依法需要封闭且年久失修、成井条件差没有保留价值的取水井,进行永久填埋。

(二)依法需要封闭但成井条件好、水质水量有保证的取水井应当封存备用,建立封存备用井启用制度,应急时按规定程序启用。

(三)暂不具备关停条件,即供水管网未覆盖或已覆盖但未入网的,要尽快接通供水管网,接通后予以关停。

(四)对下列需要保留的做为备用水源的自备井,保留备用,并严格管理。

1.学校、医院等必须保留备用水源的自备井。

2.消防用水水源井。

3.应急用水水源井。

4.其他经县政府批准免予关停的。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11月30日前)

由水务局牵头,制定县城区自备井关停方案,对供水管网入户和自备井关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利用县政府网站、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加强宣传,营造舆论氛围,争取关停对象的理解和配

合,为做好关停城区自备井打牢前期准备工作。

(二)摸排建档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按照违法违规、管网内外、深层浅层、生产生活等不同类型分类建档;县水务局牵头对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以内各机关单位、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自备井全面调查摸底,综合分析调查摸底结果,结合关停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封闭、填埋、保留等方式分类建档,下发关停通知。

(三)分类关停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在摸排建档基础上,由县水务局牵头,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按照县城区自备井关停方案,逐井现场拟定技术施工方案,开展封闭、填埋施工,统一健全自备井关停台账。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县城区自备井关停之后,由县水务局牵头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制定富平县城区自备井管理办法,将地下水资源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富平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水务局局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富平县供电分公司、省水务集团富平分公司、公安局、融媒体中心、城关街道办、东华街道办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兼任,具体组织协

调县城区自备井关停日常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大力宣传违法违规打井取用地下水的危害和保护地下水资源的重要性;要加大涉水法律法规宣传和说明解释工作的力度,教育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

(三)强化部门联动。对列入关停计划但产权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关停的,由领导小组牵头,水务局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废止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强制关停;对无理取闹,阻碍关停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水、依法限采、依法关停。

(四)夯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任务落实到人,明确分管领导和人员,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县城区自备水源井关停工作。由县水务局牵头,定期召开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协调解决自备井关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富平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
职责

附件

富平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詹 辉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乔 权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张增选 县财政局局长

范加龙 县住建局局长

李 斌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雷建庄 县教育局局长

惠宇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晓虎 富平县供电分公司经理

王发民 省水务集团富平分公司总经理

刘建卫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春麟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军柱 城关街道办主任

李 伟 东华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务局局长乔权同志兼任,负责全县自备井关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

工作。

二、工作职责

县水务局：负责制定关停方案，进行自备井调查摸底，建立关停台账，组织封闭、填埋施工，协调解决关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对关停的取水井进行长期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封存备用井启用制度；负责指导公共供水单位提前做好拟关停自备井供水衔接。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处理自备井关停工作中涉及治安管理方面的各种问题，负责对涉及刑事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县财政局：负责县城区自备井关停工作的资金筹措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县城区商业开发住宅小区的管网入户和自备井关停工作；负责城市公园自备井关停工作。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洗车、洗浴、游泳池的自备井关停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县城区中小学校的公共供水管网入户和自备井关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城区内卫生系统自备井排查关停工作。

富平县供电分公司：及时配合拆除关停自备井的电力设施，对未经审批的取水井拒绝受理用电申请，对正在用电的取水户采取断电措施。

省水务集团富平分公司：负责按照关停计划将公共供水管线铺设到取水单位，使取水单位具备接水条件，确保水源切换。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公共供水管网入户和自备井关停的宣传工作。

城关街道办：负责城区内所辖村组自备井关停工作。

东华街道办：负责城区内所辖村组自备井关停工作。

抄送：县委序列各有关部门，县人大、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